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1)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燕子河路與創新大道交口東北側，安徽省現代智能綜合交通創新基地A座1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9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xungroup.com)。

2024年12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就有關委任核數師作出的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北京興華」	指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燕子河路與創新大道交口東北側，安徽省現代智能綜合交通創新基地A座17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委任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1)

執行董事：

錢堃先生(主席)

安娟女士

陶慶晨先生

章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波先生

佟宇先生

王燁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高新區

燕子河路與創新大道

交口東北側，

安徽省現代智能綜合

交通創新基地

A座17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2. 委任核數師

誠如日期分別為2024年6月11日及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取消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為新核數師，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惟須待股東於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經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所載的因素後，信納北京興華為獨立、稱職及有能力執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具體而言：(i)北京興華為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成員公司，該公司目前為中國前20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北京興華以良好的管治及領導能力，在香港註冊並獲得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資格；(ii)北京興華已確認(a)北京興華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b)於建議委任前並無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c)北京興華之聘用團隊的建議成員或任何合夥人並無為本集團工作；及(d)北京興華之聘用團隊成員(包括其直系家庭成員)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個人關係(包括財務、僱傭及家庭關係)；(iii)北京興華擁有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以及技術能力。建議審計團隊在審計從事物業發展行業的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iv)其建議審計團隊將投入充足的時間及資源對本公司進行審計，並在需要時及時與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溝通。

董事會函件

北京興華的建議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建議審計費用」)。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審計費用與要求的核數工作範圍相稱：(i)適用於本集團的核數及匯報要求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ii)北京興華預期投入進行核數工作的資源，考慮到建議審計團隊成員及其經驗，以及北京興華向從事物業發展業務的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技術能力；及(iii)北京興華的建議審計完成時間表及審計工作計劃。北京興華將根據本公司的特定業務範圍制定全面的服務計劃。北京興華的執行工作將於2024年12月開始，審計程序將由一名經驗豐富的經理及所需的高級職員及助理處理，以確保及時完成，且遵守並滿足任何內部報告的截止期限。根據目前的時間表，預計審計將於2025年3月中旬完成。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北京興華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ii)北京興華建議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要求的核數工作範圍相稱；及(iii)委任北京興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謹此對北京興華出任本公司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委任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有關委任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xun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9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委任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核數師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堃
謹啟

2024年12月1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燕子河路與創新大道交口東北側，安徽省現代智能綜合交通創新基地A座1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堃

香港，2024年12月16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9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被視為撤銷論。
-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於大會開始前兩(2)個小時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不會於2024年12月31日舉行,但將會延遲至較後日期,而倘若延遲,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登載公告。
-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堃先生、安娟女士、陶慶晨先生及章曉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波先生、佟宇先生及王燁先生。